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学校体育场地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04



正 | 智 | 国 | 际

ZHENGZHI·INTL

采 购 人：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名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中心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办理 CA 数字证书

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www.hnggzy.net）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格式、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磋商响应函及附录，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21
第四章	合同参考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32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七章	图纸	3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学校体育场地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04
- 2、项目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学校体育场地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2350000元，最高限价：231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豫政采 (2)20232095- 1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学校体育场地改造 项目	2350000	2310000	是	23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 5.2 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工期：自项目开始启动至2024年8月31日前；
 - 5.5 质保期：免费质保3年；
 - 5.6 质量标准：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 2021、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有在建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1，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磋商）。

2、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2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901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

发布人：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3年12月0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轻工职业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园田路2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5590111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平安大道博学路正商学府广场A座24层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方式：0371-67222266
1.1.4	项目名称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学校体育场地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磋商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自项目开始启动至2024年8月31日前
1.3.3	质保期	免费质保3年
1.3.4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提供2021、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7、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有在建工程，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须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从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9、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p>
--	---

		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
3.1.1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磋商响应的其他资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后。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1、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企业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	签字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将磋商文件格式中明确签字盖章的内容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4.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供：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交易中心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5.2	磋商办法	1、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共2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以转账或保函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10%。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扣除乙方在工期、质量、安全方面的违约金（或罚款）后，剩余的履约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尾款，在合同期满后，无质量且无违约行为将无息转给乙方。
7.4.1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成交供应商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总项目价10%）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最高限价		
	磋商最高限价	本项目磋商最高限价为：2310000元人民币。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10.2 结果公示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肆万元整。 1.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

		号： 单位名称：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智慧岛支行 账号：253371431422 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3-130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4	合同价款支付	按合同约定
10.5	最后磋商价格	经磋商小组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
10.6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要求和程序，甲方一次性支付审该项工程的全部款项。
10.7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8	其他要求	供应商要有相关专业人员，包括：材料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和资料员等。 施工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设置专职安全员，并承担一切安全施工责任及后果。
10.9	所属行业	建筑业
11	质疑	一、供应商认为本次磋商活动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

		<p>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p> <p>二、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当面递交</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内容、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程序及办法；
- (4) 合同参考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技术要求；
- (6) 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五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五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2）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 （3）磋商承诺函；
- （4）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施工组织设计；
- （6）项目管理机构；
- （7）资格审查资料；
- （8）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按要求填写报价。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供应商认为应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磋商报价，税费等亦包括在磋商报价中，如因疏漏而未报或故意不报，采购人均视为供应商已计取这些费用。

3.2.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项目预算金额自主进行报价。为实现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和性能，对于本磋商文件未列明的，在项目实施过程

中所必需的费用，供应商也应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报价格式见附表）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第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信息以市场主体系统右上角系统提醒开标提醒的推送时间为准，系统自磋商小组点击发送第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时开始计时，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系统提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第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否则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报价信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磋商小组点击发送第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通知后，系统同时会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信息，手机短信提醒可能因运营商网络问题造成延误。无论收到手机短信提醒与否，均不作为第二轮报价(或最终报价)开始的依据。）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规定，本项目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提供“磋商承诺函”格式附后。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1 如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材料扫描件。

3.5.2 如有“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如有“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初步评审；
- (2) 磋商；
- (3) 综合评分；
- (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6. 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总项目款 10% 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且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如需）：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或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3.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工 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或承包人自行编制的响应报价无需报价员或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和盖专用章）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4 项规定
	磋商价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前附表第 10.1 款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35 分 技术标：35 分 综合标：30 分	
磋商基准价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后磋商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经济标 (35 分)	磋商报价 得分 (35 分)	1. 磋商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35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首次报价和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施工机械。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 6 分，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 3 分，内容不完整、方案措施不完善得 1 分，缺项	6 分

技术标 (35分)	施工组织设计 (35分)	得0分。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等。内容完整、措施科学合理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完整、措施不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6分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健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防控措施等等。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合理完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完整、制度措施不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6分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环境保护、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完善，责任清晰，措施到位，机制健全。内容完整、制度措施合理完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制度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完整、制度措施不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5分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内容完整、计划措施合理完善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措施基本完善得3分，内容不完整、计划措施不完善得1分，缺项得0分。	5分
		6.风险管理措施和发生事故的应急预案：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5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较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一般的得3分； 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不足、描述较差的得1分； 缺项得0分。	5分
		7.改造场地说明方案响应情况 供应商提供针对“第五章 1、场地改造说明”的响应方案： 方案安排全面详尽、考虑周全，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科学完整、合理，得2分； 方案安排较为详尽、考虑较为周全，较能满足采购需求，较为完整合理，得1分； 方案安排一般、不够周全，不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合理性一般，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企业业绩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业绩，	8分	

综合标 (30分)	(8分)	提供一份得2分；企业业绩分值最多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重复计算）。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 (2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承建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多得2分。（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以重复计算）。 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缺项不得分。	2分
	企业管理人员 (2分)	拟派驻本项目的人员齐全，具有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以上人员齐全得2分，缺项不得分。 注：提供上述人员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和从2023年1月1日起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2分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3分)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的得1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管理认证书的得1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的得1分。	3分
	优惠及服务承诺 (15分)	1. 其他实质性优惠承诺（5分） 优惠承诺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的得5分； 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基本可行，承诺内容一般的得3分； 优惠承诺内容基本符合项目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优惠承诺的不得分。 2. 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承诺（5分） 承诺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 承诺基本科学、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承诺不合理、不科学，可行性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 农民工工资承诺（1分） 提供保证及时兑现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4. 质保期（4分） 质保期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分，最多得4分；若不进行延长的，不得分。	15分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值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分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1. 磋商程序及方法

- 1.1 初步评审；
- 1.2 磋商；
- 1.3 综合评分；
- 1.4 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初步评审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3.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有法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规定时间内网上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磋商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6. 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参考条款及格式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签订地点：

乙方：签订时间：20__年月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

2、承包方式：工程总价（中标价+变更及签证价）承包。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下，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元，其中含暂列金额元，暂估价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全部材料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承包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监理方及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监理方及甲方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的产品质量责任。施工前提供样品。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 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 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电价、水价单价）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提供真实工资发放情况，盖公章）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事故处理）。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经工程审计,按照财政资金支付要求和程序,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审定的全部款项。

该工程质保期: 3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确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责任的,质保金一次无息付清。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乙方提交详细书面申请后,经项目负责人上报学校领导,经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工程。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检测机构(建设单位委托)检测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四方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组织四方验收前,施工单位提供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一式八套。

3、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质保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质保期（范围）：___3___年。

2、保修范围、内容：磋商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质保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1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乙方不存在违约责任的情形下，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每逾期一日，未付工程款甲方按照本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技术要求

1、场地改造说明

1) 主场地改造方面

(1) 现计划将原有的主场地进行升级改造，改造篮球场+排球场+跑道的综合性场地，在篮球场内套用排球场地线，让场地成为多功能运动场地。

在地基和面层：首先将原有运动场地面拆除打磨后，铺设 10CM 厚的沥青(其中 6CM 粗颗粒，4CM 细颗粒)，增加地基的耐受性，然后再采用硅 PU 材料做面层，硅 PU 面层厚度为 8MM 后，使场地的利用率及效果达到最佳。场地南北两侧设置宽 30CM 和深 50CM 排水明渠。

在灯光辅助设施方面：在原有灯光的基础上，四周加设专业运动灯光，运动灯光柔和不刺眼，防眩晕，能让学生更好的在晚上享受运动带来的快乐，安装篮球和排球网柱及场地画线。

在器材布局方面：东西走向规划四个标准篮球场地，南北走向规划两副篮球架；在四块标准篮球场地内规划四块标准排球场地。篮球场地外规划三条不标准的田径跑道，跑道周长约为 200 米；在场地的南北两侧各规划三条标准的 50 米跑道。

(2) 专业运动灯光照明设计方案说明

根据学校场地现有情况，在四周增加 8 米灯杆及灯具，每根灯杆上设计 2 套 LED 投光灯灯具数量共 40 盏，每盏灯具按照不同配光和设定角度投射。并根据使用要求，均选用体育场馆专用灯具，具有高光效、更节能、长寿命、免维护的特点，尤其是使用专门的配光透镜来匹配各种不同场馆照明需求，调整光线发射角度，不但能实现场馆照明照度要求，而且能够提升照明的均匀度，眩光值更低，既避免光污染，又能达到明亮舒适的照明效果。能够基本满足业余训练的照度要求。灯具寿命长免维护，实际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5 年光衰不超过 1%，长久使用依然可以满足照度需求。

2) 力量区场地改造方案

(1) 原路砖拆除清运、原有单双杠、勒木等器械拆除。

(2) 场土下挖夯实，铺设碎石稳定 10CM，铺设 10CM 厚的沥青和 8MM 的硅 PU 面层。

(3) 加高围墙，是围墙高度为 6 米、安装户外灯光。

(4) 安装单杠、双杠、肋木等健身器材和画排球和羽毛球场地线。

3) 综合楼三楼室内场地改造项目

- (1) 对原来地胶进行处理，使其平整。
- (2) 在原地胶基础上再铺 6MM 厚 PVC 运动地胶（包含画线）。
- (3) 新购置 4 台乒乓球案和购置 8 台空调。
- (4) 舞台新铺装 PVC 舞蹈地胶密室无划痕，厚度 $\geq 6.6\text{mm}$ 。

2、项目实施过程

由于本项目是对学校现有的体育场地升级改造，在不影响正常体育教学的前提下进行项目施工，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和综合多方面因素，该项目大致在 2023 年寒假和 2024 年暑假分阶段实施该项目。在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该项目所有工程施工要完工，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

3、项目改造须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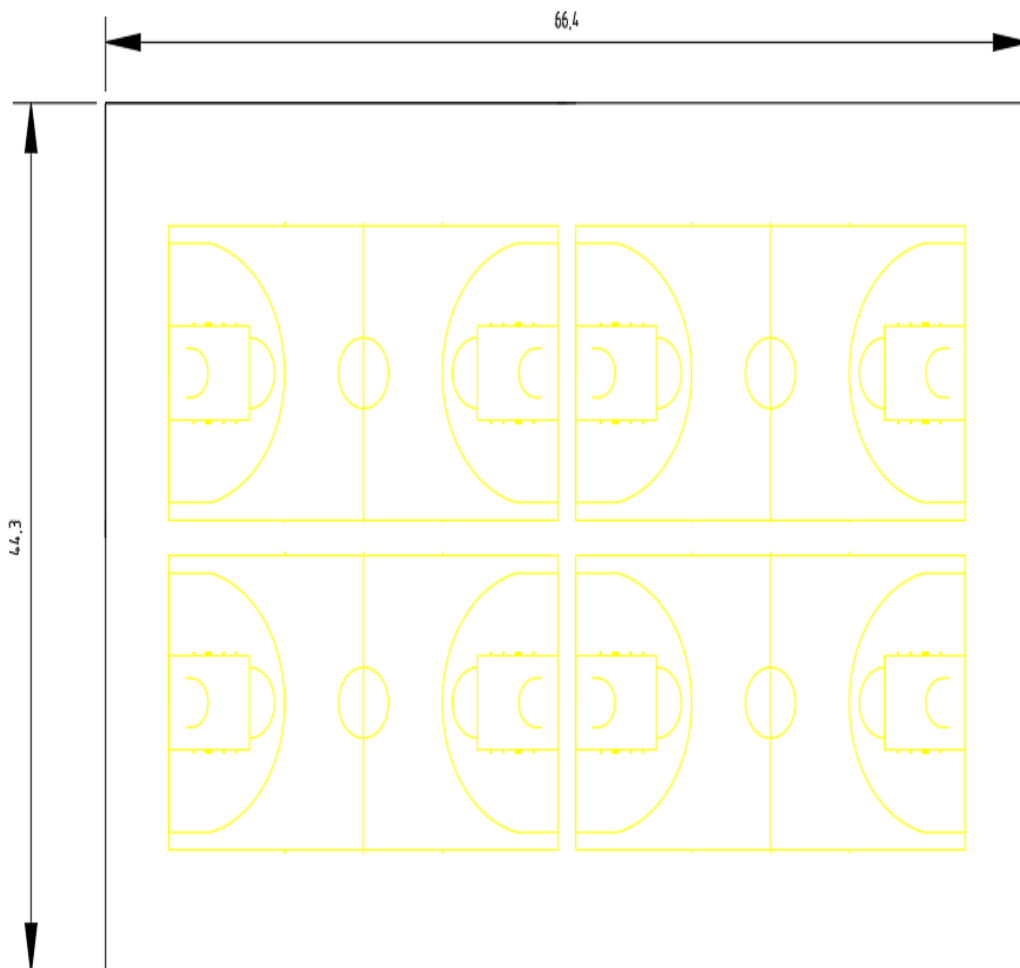
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项目特征描述所要求的检测报告或测试合格报告及查询截图，投标时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即可（成交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不能准时提供，按虚假投标处理，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法律责任），如有缺项或未提供承诺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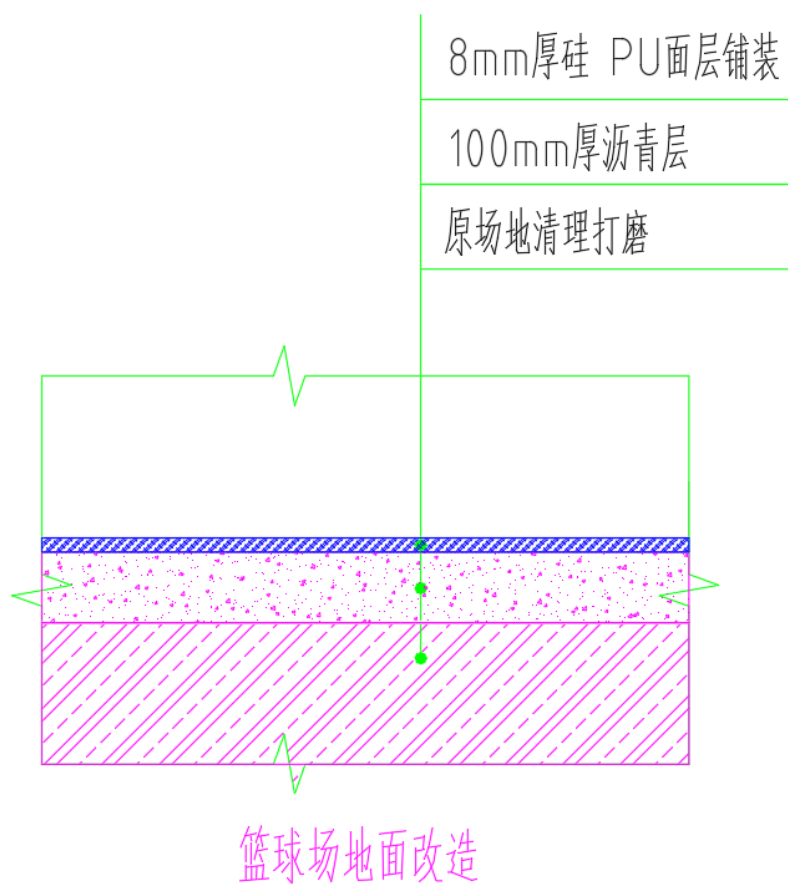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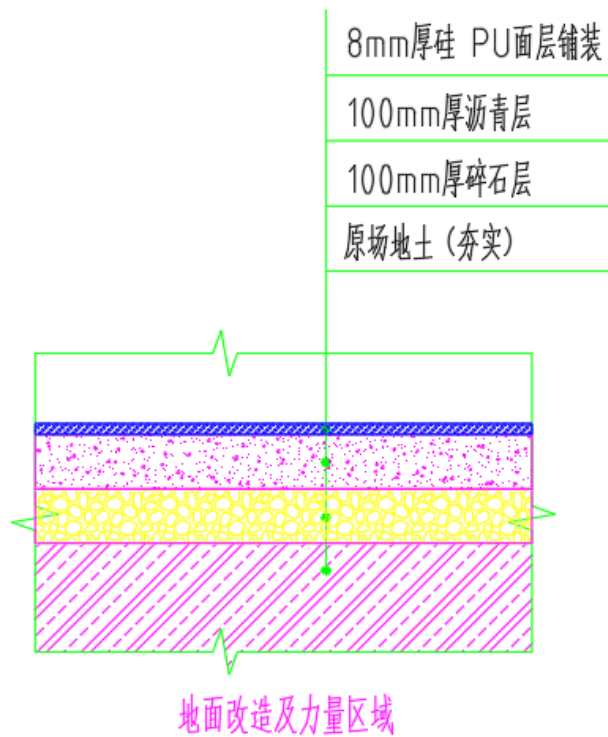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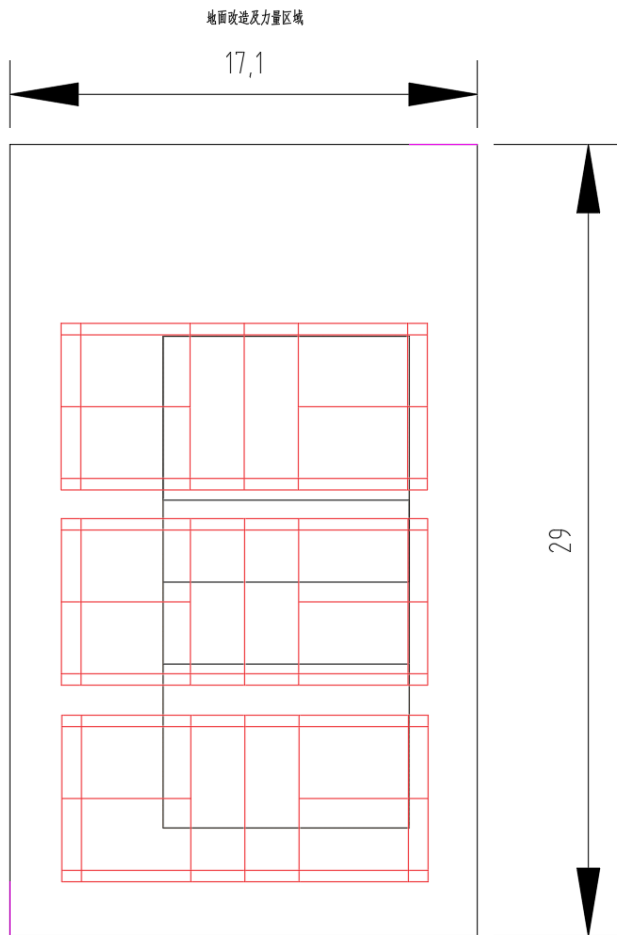
第七章 图纸

篮球场：





改建场地: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河南轻工职业学院学校体育场地改造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304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 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材料

一、磋商响应函及磋商响应函附录

1、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后，我方第一次磋商总报价愿以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磋商响应函递交的磋商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并按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履行合同。

（4）我方承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进行施工、满足采购人进度要求并按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邮政编码：

电话：

传 真：

日 期：年 月 日

2、磋商响应函附录

供应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质保期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其他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日期：_年_月_日

二、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则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则须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二者选其一）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年月日签字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代表：（个人电子签章或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地址：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头像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头像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国徽面）</p>

三、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的中标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中标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因追索中标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执业（职业）资格等级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拟派项目部人员简历表

每人一表。后附相关证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照 片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职业)资格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制度

（提供 2021、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按实际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复扫描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项目经理要求

1.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 在本单位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
4. 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从2023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附：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etc）

（九）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八、其他材料